

吴兴区新青年城市创新创业工场 7 号楼运营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吴兴财采确临【2025】14 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

项目编号：HZHC-2025(D)001

项目名称：吴兴区新青年城市创新创业工场 7 号楼运营项目

采购人：湖州市吴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盖章)

代理机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03
第二章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0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前附表	12
一、总则	14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15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四、磋商规则、程序	23
五、授予合同	28
六、其他内容	2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六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财政审批编号:吴兴财采确临【2025】14号)批准,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湖州市吴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委托,就吴兴区新青年城市创新创业工场 7 号楼运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磋商项目编号: HZHC-2025(D)001

二、采购组织类型: 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四、磋商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技术要求	预算金额
1	吴兴区新青年城市创新创业工场 7 号楼运营项目	1 项	详见磋商文件	人民币 237 万元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及分包。

六、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1、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5年1月23日至开标截止时间止(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当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

2、本次磋商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磋商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磋商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 2 月 12 日 13:30** 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2.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 13:30** 分（北京时间）前将制作、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未准时上传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2 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 EMS），邮寄地址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市天宁巷 16 号镭宝大厦 14 楼 1710 室]，联系电话：0572-2170106，电子邮箱：67501496@qq.com。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截止递交前一个工作日 下午 17:00 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注：1) 供应商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 3 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时，而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2) 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时，再由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3) 若供应商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3、CA 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磋商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 CA 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有效的 CA 锁供开标现场解密，磋商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

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供应商须在线获取 CA 数字证书（**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办理流程详见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Pmw7VHIByNnJ3A2CbAN_/PXKYt3MByNnJ3A2CyAMX?keyword=CA），并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5、供应商须将制作、加密后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于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超过磋商截止时间上传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6、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

<http://www.linksgood.com/client/topic/show/1lianClient3>），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1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

7、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

八、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九、磋商时间：2025 年 2 月 12 日 13:30 分整。

十、磋商地点：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吴兴区府路 1188 号总部自由港 E 幢 4 楼）。未按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

十一、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十二、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网上竞争性磋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磋商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同时供应商须随身携带制作在线投标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其中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以密封、包装的形式提供；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3、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内（质疑截止时间 **2025 年 2 月 6 日 23:59: 59 时**）以书面（含传真等数据电文）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4、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5、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6、备份投标文件

(1)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投标允许供应商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但由于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备份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bfb格式），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 U 盘形式存储

提供。数量为 1 份。U 盘盘面上粘贴标签，标注单位名称，装入一个外包封袋中进行邮寄。邮寄时，总的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投标单位名称，但应注明投标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投标项目名称。

自公告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供应商需留足磋商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磋商响应文件于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7、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8、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9、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本次磋商有关信息刊登在：

10.1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10.2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

10.3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网：<http://www.zjhzhc.cn>。

十三、注意事项：

1、采购过程实行邮寄投标文件模式，供应商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响应文件，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延长，给供应商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做好响应文件签收记录并及时告知供应商；采购组织机构接收响应文件至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全过程应接受监控；采购单位派出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监督的同时，采购组织机构积极创造条件让供应商远程参与监督；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作出。

十四、业务咨询：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0572-2170106

地址：湖州市天宁巷 16 号镭宝大厦 14 楼 1710 室

2、采购人名称：湖州市吴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沈女士

联系电话：0572-2289372

3、供应商质疑函接收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0572-2170098

4、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2289702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吴兴大道 1 号

湖州市吴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3 日

第二章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一、核心定位：

支持建设集“产、学、研、育、用”一体化创新体系于一体的吴兴区新青年城市创新创业工场（以下简称“青创工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推动高校与“大院名企”联合培养，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教育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以创建省级研究生创新实践基地为基础，以创成国家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和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为主要目标，深入贯彻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三位一体”协同发展，实施工程硕士“1+2”联合培养机制，为在吴双创人才与团队提供校企联动、技能培育、科研攻关、高校联络等全方位综合服务平台。

二、运营内容：

吴兴区新青年城市创新创业工场 7 号楼的运营项目包含基地研究生团队的联系联络、服务管理和产品技术等成果转化、在吴企业技术课题专研、基地优秀研究生直通在吴企业、基地青年研究生人才交流、青年人才创新创业经验沟通分享、全国范围内高校在吴联络站点建设、青创工场 7 号楼日常服务管理及来访人员接待与交流事宜。

三、项目服务要求：

1、人员配置

吴兴区新青年城市创新创业工场 7 号楼的专职运营团队不少于 2 人，其中 1 名人员需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不少于 5 年。主要负责吴兴区新青年城市创新创业工场 7 号楼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运营管理。

2、行政管理服务

负责保障好吴兴区新青年城市创新创业工场 7 号楼室内绿化配置（全楼绿植数量不低于 50 盆/株/颗，其中大型绿植不少于 20 盆/株/颗）、公区网络宽带开通（公区包含 1-4 楼走廊、1 楼展厅、1 楼技术工坊、4 楼路演厅、4 楼会议室、4 楼共享自习室、4 楼书吧）、室内区域卫生（保洁人员 1 名，负责 7 号楼公共区域的卫生）、日常物资配备（7 号楼运营工作人员办公用品、会务接待物品、节日关怀、茶水间及洗手间消耗品、净水器滤芯更换、密码锁及音响系统等设施维护）、7 号楼 1 楼区域水电预充值等事项。

3、修缮优化服务

新增新青年城市创新创业工场 7 号楼设施修缮、美陈类布置，如茶水间吧台安装及吧台椅。

4、活动会务服务

(1) 为确保入驻研究生团队的高效运作，需做好团队的日常联系联络工作，建立健全服务管理机制，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支持，保障入驻研究生团队在基地开展研究工作的顺利开展。

(2) 开展青创工场 7 号楼在地研究生团队科研成果推介会，具体开展时间以团队实际产出为准，推介会主要围绕团队最新研究进展，推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科研产品、新型技术、数据集等。

(3) 开展在吴企业课题专研会，课题专研会可以学术交流会、企业专家技术分享会、高校团队新技术答疑会等形式开展，如有必要，可与上述研究生团队科研成果推介会进行有机融合，该项活动以了解在吴相关企业技术难题、技术前沿方向为主要目标，进而更有针对性地为在吴企业提供技术支持与交流探讨。

(4) 组织在地研究生团队毕业季专场招聘会，具体开展时间以在地研究生毕业及求职就业时段为准。组织开展创业就业培训指导会，具体开展时间与在地研究生沟通确定。组织人员需具备专业的人力资源管理能力。

(5) 常态化开展青创工场系列活动，如高校入驻团队项目的专家评审辅导会、专家面对面交流会、青创大讲堂、学术沙龙、学科竞赛、师生双选会、研究生联谊活动等。运管单建立相关领域专家资源库，用于保证上述系列活动的顺利开展。

(6) 青创站点创建与拓展：通过实地走访与线上沟通的方式，与全国各地高校建立联系，辅助其在青创工场建立集学生社会实践、就业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工作站点；同时，与在吴企业合作，匹配其用工需求，为企业输送高水平、专业强的优秀毕业生及在校实习生源。

(7) 会务接待等服务事项：负责吴兴区新青年城市创新创业工场 7 号楼工作的推介宣传，服务海外团队/各类高校等调研考察相关工作，接待人员需具备熟练的英语口语

语能力。

四、商务条款：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2、**付款方式：**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1）2025 年的运营费于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为本年度合同价款的 55%；当年余款经采购人考核评估合格后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至本年度合同总价的 100%。

（2）2026 年的运营费于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为本年度合同价款的 55%；当年余款经采购人考核评估合格后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至本年度合同总价的 100%。

（3）2027 年的运营费于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为本年度合同价款的 55%；当年余款经采购人考核评估合格后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至本年度合同总价的 100%。

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注：若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用前述规定。

3、**投入本项目人员：**供应商对投入各阶段人员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改，如需变更人员须经过采购人批准，对投入本项目的核心人员不得变更（核心人员应在投标时标明）。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容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吴兴区新青年城市创新创业工场 7 号楼运营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HZHC-2025(D)001 财政审批编号：吴兴财采确临【2025】14 号
3	磋商内容	吴兴区新青年城市创新创业工场 7 号楼运营项目
4	项目实施地点	根据采购人指定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6	答疑时间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内(质疑截止时间 2025 年 2 月 6 日 23:59:59 时)以书面(含传真等数据电文)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磋商失效的，责任自负。
7	响应文件要求	1、响应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2、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具体内容如下： 2.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p>2.2 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应提供《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首次报价文件》制作成一个 U 盘，须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均按未提供处理。</p>
8	响应截止时间	<p>2025 年 2 月 12 日 13:30 分前</p>
9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p>磋商时间：2025 年 2 月 12 日 13:30 分整</p> <p>磋商地点：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吴兴区府路 1188 号总部自由港 E 幢 4 楼）</p> <p>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p> <p>2、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 EMS），邮寄地址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湖州市天宁巷 16 号镭宝大厦 14 楼 1710]，联系电话：0572-2170106，电子邮箱 67501496@qq.com。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截止递交前 1 个工作日下午 17:00 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p> <p>3、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p>

		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0	磋商时间	2025 年 2 月 12 日 13:30 分整
11	磋商地点	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吴兴区府路 1188 号总部自由港 E 幢 4 楼），未按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
12	磋商有效期	60 天（日历天）
13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4	采购人	详见磋商公告
1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6	其他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一份完整的纸质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文件，最后报价文件应附有报价组成分析表）给采购人，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一、总 则

1. 概况

- 1.1 项目名称：吴兴区新青年城市创新创业工场 7 号楼运营项目；
- 1.2 采购人：湖州市吴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3 监管部门：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 1.4 项目资金来源：已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其资金来源已落实；
- 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6 采购项目服务地点：根据采购人指定；

1.7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8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成交、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及分包。

3. 磋商费用

3.1 无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人民币贰万柒仟肆佰陆拾元整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该费用请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4. 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磋商文件为本次采购人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2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4.2.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2.2 第二章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4.2.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4.2.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6 第六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4.3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4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均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在**1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包括补充内容）等所有内容，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答疑

5.1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内（质疑截止时间 **2025 年 2 月 6 日 23:59:59 时**）以书面（含传真等数据电文）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5.2 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6.2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购买同一磋商文件的每一

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补充文件后，应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对服务期限、售后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 响应文件的签署：

（一）响应文件的形式与效力：

1. 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响应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具体内容如下：

1.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2 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应包含《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首次报价文件》制作成一个 U 盘，须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均按未提供处理。

2. 响应文件的效力：

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响应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由《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首次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 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2. 技术文件：

- 2.1 项目理解；
- 2.2 项目实施方案；
- 2.3 运营服务管理方案；
- 2.4 质量保证措施；
- 2.5 应急保障管理方案；
- 2.6 人员配备；
- 2.7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商务文件：

- 3.1 公司简介；
- 3.2 售后服务；
- 3.3 商务响应表；
- 3.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 资信及其他文件：

4.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资格审查条款**）

4.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资格审查条款**）

4.3 提供授权代表最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法人为代表前来投标无需提供）；（**资格审查条款**）

4.4 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资格审查条款**）

4.5 自磋商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资格审查条款，截图模板详见附件**）

4.6 信用承诺书；（**资格审查条款**）

4.7 企业业绩；

4.8 企业实力；

4.9 企业认证；

4.10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5. 首次报价文件：

5.1 响应函；

5.2 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5.3 报价明细表；

5.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5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5.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8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中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9. 磋商报价说明

9.1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方案；

9.2 磋商报价指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方案规划编制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它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磋商分二轮或多轮（最多不超过三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

9.4 最后报价应通过政采云系统进行在线磋商、报价，若因系统原因无法在线磋商、

报价时，可通过如下方式：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箱（67501496@qq.com）向各供应商指定的电子邮箱发送最终报价的通知函，供应商在收到此函后 30 分钟内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并以邮件的形式提供，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最后报价由代理机构统一提交至磋商小组，并宣读最后报价，采购人及监督人在最后报价表上签字确认；

9.5 各供应商应事先做好充足准备，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作自动放弃处理；

9.6 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9.7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方案。

10. 磋商有效期

10.1 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1.1 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磋商的，响应文件必须按标项分别制作。

11.2 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

电子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以 U 盘形式存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应提供《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首

次报价文件》制作成一个 U 盘，须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均按未提供处理。

11.3 响应文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将有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1.4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应由供应商加盖校对章。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12. 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的密封及标记

12.1 供应商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包封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盖章；

12.2 如果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此响应文件，视为未提供，并退回供应商；

12.3 如果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磋商截止时间：

13.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13.2 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 EMS），邮寄地址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市天宁巷 16 号镭宝大厦 14 楼 1710 室]，联系电话：0572-2170106，电子

邮箱：67501496@qq.com。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截止递交前 1 个工作日
下午 17:00 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
处理；

13.3 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
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
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
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
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
件自动失效；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
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的磋商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
间为准；

13.5 供应商的修改书和撤回通知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日期前按规定的时间及方式
（邮箱或传真等）送达；

13.6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修改撤回通知书后，应当出具签收单
（或收回签收单），通过邮箱或传真等方式送达；

13.7 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成功解密，且供应商提供了
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的，以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作为评审依据，
否则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作无效标处理。电子响应文件已成功解密的，数据电子备
份响应文件（U 盘）自动失效，不予启封。

1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不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通知，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邮箱或传真等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5.2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6.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其他形式（数据备份响应文件（U 盘））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磋商规则、程序

17. 磋商规则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参加磋商会。参加磋商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出具其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参加磋商会或迟到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7.2 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7.3 对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3.1 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传输的将拒绝接收；

17.3.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17.3.3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17.3.4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17.3.5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磋商有效期、服务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17.3.6 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17.3.7 响应货物或服务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17.3.8 响应货物或服务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7.3.9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小组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17.3.10 未改变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二次报价高于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或二次报价的；

17.3.11 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17.3.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小组一致认定）；

17.3.13 磋商服务的服务指标、参数等存在实质性偏离的（磋商小组一致认定）；

17.3.14 二分之一以上的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17.3.15 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17.3.16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17.3.17 未响应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

18. 磋商小组与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活动。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19. 磋商过程的保密

19.1 磋商会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依法严格保密；

19.2 在响应文件的评判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9.3 磋商小组通过政采云系统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及价格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其他供应商的磋商信息，严守商业秘密；

19.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9.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9.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9.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9.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4.5 不同供应商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相互混装。

19.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9.5.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19.5.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9.5.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5.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9.5.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9.5.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9.5.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

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判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系统采用书面形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承诺。

21. 磋商程序与方法

21.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4.1-4.6 资格审查条款。**

21.2 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3 通过政采云系统，磋商评审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各供应商在线答复的同时，须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修改、承诺等补充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文件形式通过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其书面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如该供应商成为成交供应商，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所有补充资料）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1.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1.4.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21.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5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磋商结束后，所有供应商须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系统进行最后报价，并提交至磋商小组。

2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1 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综合得分高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6.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排列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4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书面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将成交结果在原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按有关规定执行。

23. 成交通知

23.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以传真、信函的形式，但需要以书面确认，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完成以下事项：

23.2 成交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23.3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 废标

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4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本磋商规则及程序只适用于“湖州市吴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吴兴区新青年城市创新创业工场 7 号楼运营项目（编号：HZHC-2025(D)001）”磋商文件。

五、授予合同

25. 授予合同的依据

- 25.1 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 25.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 25.3 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26. 合同签订

26.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承诺均为合同附件；

26.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26.4 采购人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5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废除授标，保证

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6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成交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26.7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遵守本须知第 26.6 条的规定，则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

26.8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需将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六、其他内容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成交供应商拒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td.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以正式合同为准)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市吴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吴兴区新青年城市创新创业工场 7 号楼运营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_____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如有, 均有乙方自行处理。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六、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 应由乙方提供, 不得整体转包/分包。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7.1 履行时间:

7.2 履行方式:

7.3 履行地点:

八、 款项支付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1）2025 年的运营费于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为本年度合同价款的 55%；当年余款经采购人考核评估合格后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至本年度合同总价的 100%。

（2）2026 年的运营费于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为本年度合同价款的 55%；当年余款经采购人考核评估合格后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至本年度合同总价的 100%。

（3）2027 年的运营费于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为本年度合同价款的 55%；当年余款经采购人考核评估合格后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至本年度合同总价的 100%。

注：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发票送达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于一个月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注：若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九、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十、 服务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0.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10.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

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从维护费中扣除相应款项；如遇严重情况，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严重情况指甲方书面通知改正二次仍不执行的。

11.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1.3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4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执一份

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包装封面格式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项目名称：吴兴区新青年城市创新创业工场 7 号楼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HZHC-2025(D)001

响应文件名称：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1、技术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一章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

.....

2、商务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一章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

.....

3、资信及其他部分目录（具体参考第一章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

.....

技术文件格式：

供应商根据“技术文件组成及评分标准要求”自拟格式

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原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_____（姓名）是_____（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号码为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的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被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后附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信用承诺书

_____（供应商）现参加_____（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郑重承诺如下：

- 1、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 3、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 4、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 5、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方	签订时间	使用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含首页、签字盖章）；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 报价文件包装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吴兴区新青年城市创新创业工场 7 号楼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HZHC-2025(D)001

响应文件名称：首次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4、首次报价文件目录

- (1) 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 (3) 报价明细清单；

.....

响 应 函

致：_____（磋商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
提交包含《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首次报价文件》的电子备份文件 U 盘一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磋商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个日历天。
4. 如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HZHC-2025(D)001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_____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设备、招标代理服务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中的“磋商总价”相一致

▲4、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详细说明	单价	数量	合计（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总价：人民币_____元（¥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此声明函需如实填写，内容完整，如有缺项、漏项的作为不提供处理。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同意按磋商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成交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当天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代理费汇款账号：

账户名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湖州分行

账号：352010100100307388

第六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2、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3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超过磋商小组的 1/3。磋商小组由磋商采购人依据有关规定组建，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于磋商前在监管人员的监督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磋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加磋商会；

3、磋商小组成员及参加磋商的其他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

5、通讯工具管理：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每个成员的手机都必须关机；

6、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各成员不得随意离开规定的磋商地点，所有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门保管和发放。磋商小组成员完成评标时应如数、及时归还，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不得带离磋商现场；

7、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 90 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计算方法：

报价部分：1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

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100 \times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的不予认可）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 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不予认可】。

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此项由磋商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发现供应商得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磋商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附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9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	------	------	----

一	技术分		65 分
1	项目理解	<p>1、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项目背景理解、目标、任务分析到位，描述清晰有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 5 分；项目理解到位、分析详尽且有可行性的得 4 分；项目理解比较到位、分析较为详尽的得 3 分；项目理解基本到位、分析基本合理的采购人要求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对各项重点难点分析详尽，解决方案合理可行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 5 分；对各项重点难点分析详尽、解决方案较合理且有效可行的得 4 分；对各项重点难点分析有全面描述，但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各项重点难点分析简单且不可行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10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p>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按照本项目要求，对项目需求能充分理解和把握，项目实施方案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包括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可靠性、成熟性、合理性和扩展性：对项目需求准确把握，实施方案科学完整、配置合理，方案切实可行且对本项目有推进作用的得 10 分；实施方案科学完整、配置合理且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9 分；实施方案内容相对完整，基本能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7 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可行性强的得 5 分；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需求内容有缺失的得 4 分；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不强的得 2 分；对项目需求把握一般，方案实施与本项目无关联的得 0 分，最高得 10 分。</p>	10 分
3	运营服务管理方案	<p>运营服务管理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实际可行的运营服务管理方案，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且对本项目有推进作用的得 5 分；管理方案基本符合需求且具备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4 分；管理方案与招标需求有缺失的得 3 分；管理方案可行性不强的得 2 分；管理方案与本项目无关联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项目合同管理、项目过程管理、项目经费管理等制度）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得 5 分；制度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的得 4 分；制度内容有描述、不完整的得 3 分；制度不全，描述不合理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10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p>保证措施与质量保证措施，进度内容安排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p>	6 分

		进作用的得 6 分；进度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好、针对性强，质量保证措施合理的得 4 分；进度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合理的得 2 分；进度内容可行性、针对性一般，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5	应急保障管理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方案及实施计划：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方案、安全保障方案及实施计划满足项目需求、整体合理、可行强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 6 分；方案详尽合理且具有可行性的得 4 分；方案较能满足需求 2 分；方案不能满足需求 1 分，最高得 6 分。	6 分
6	人员配备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团队情况评分：</p> <p>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p>（1）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劳动关系协调员二级及以上证书或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二级及以上证书的，且从事人力资源相关工作经验 5 年及以上（需出具单位工作证明及单位社保证明）。其中工作经验满 5 年不足 7 年的得 2 分，工作经验满 7 年不足 10 年的得 3 分，工作经验满 10 年的得 4 分；</p> <p>（2）具有人才先进、人力资源管理领军培养人才的相关荣誉，其中获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荣誉的每提供 1 个荣誉得 3 分，最高得 6 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p> <p>（1）团队成员具有英语八级、英语口译 B 级证书的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2 分，每位成员最多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2）团队成员在人力资源方面获得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二级及以上证书、劳动关系协调员二级及以上证书的每提供 1 个荣誉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3、根据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人力资源安排、职责岗位分工进行评审，安排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人员安排岗位有效分工，人员资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4 分；人员安排有效的岗位分工，但个人资质较有欠缺的得 3 分；人员安排内容表述缺项或者内容表述不清楚得 2 分；人员安排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及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23 分

二		商务分	10分
7	售后服务	<p>售后服务（0-6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响应、售后服务质量等内容全面周到且适用于本项目实施的得6分；各项方案较全面，但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各项方案有缺失且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简单且与本项目实施无关联的得1分，最高得6分。</p> <p>服务网点（0-4分）</p> <p>供应商服务网点距离项目所在地15分钟内路程的得4分，30分钟内路程的得3分，1小时内路程的得2分，超出1小时路程的得1分，（须提供供应商服务网点营业执照及电子地图所在的位置和路程时间）</p>	10分
三		资信及其他分	15分
8	企业业绩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同类项目（青年创业或创新运营管理）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高得1分。</p> <p>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1分
9	企业实力	<p>1、供应商有跟高等院校招就处签订人才合作协议的得2分。</p> <p>2、为更好的指导青年创业创新，需提供国家级人才（提供国家部委盖章版本证明）专家资源库，每提供1名专家得2分，最高10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2分
10	企业认证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得2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p>	2分

注：供应商应根据评分内容提供相应评分证书、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若由于复印件不清晰难以辨认，引起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该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磋商报价表（最后报价）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HZHC-2025(D)001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_____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设备、招标代理服务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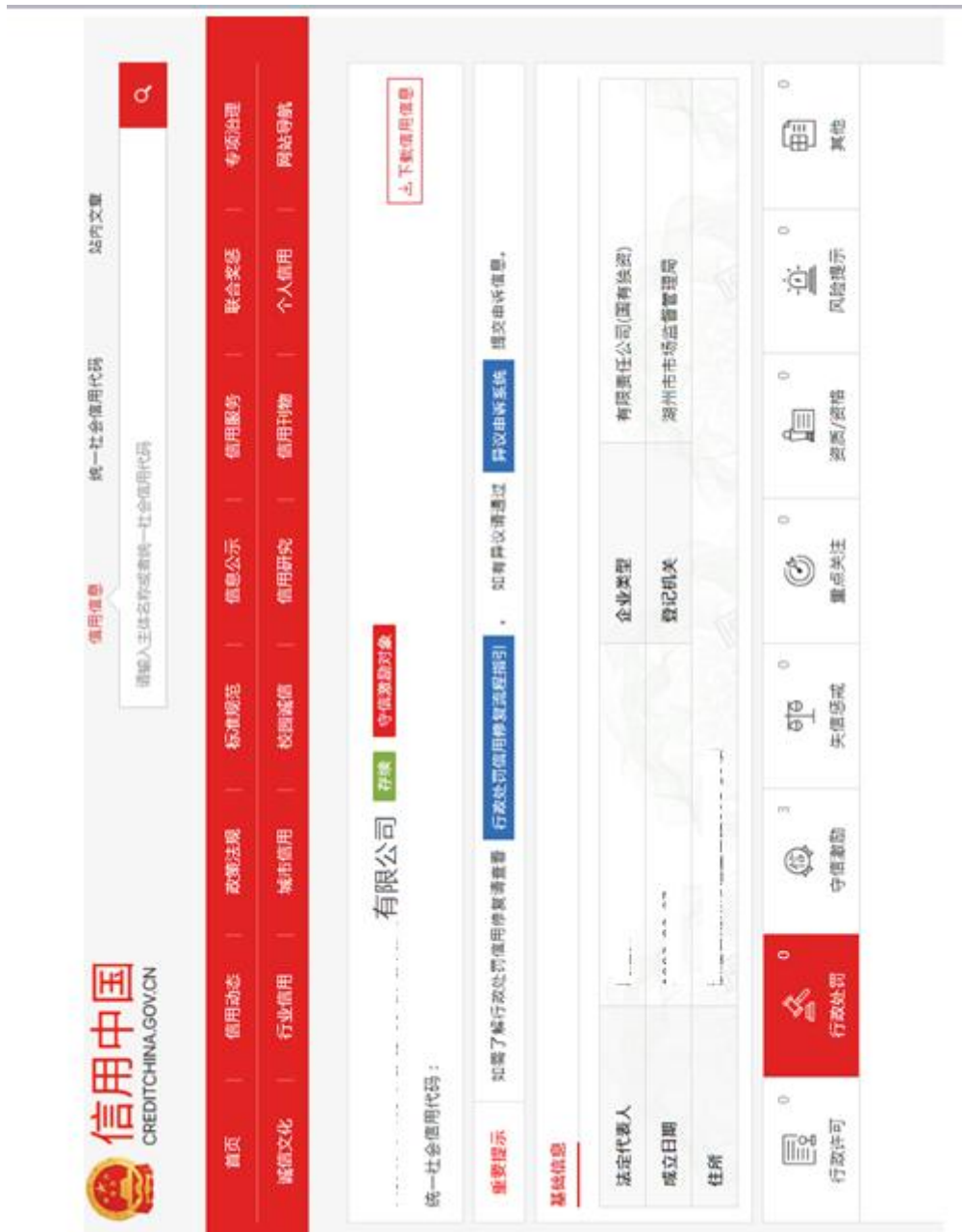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网页截图模板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处罚日期：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19年07月02日 20时22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ational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Informat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The page features a search bar with fields for 'Certificate Number' (证书编号), 'Issuing Organization Name' (获证组织名称), and 'Supplier Name' (供应商名称).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are dropdown menus for 'Certification Project' (认证项目) and 'National Region' (国家地区), along with a 'Certificate Status' (证书状态) dropdown. A 'Search' (查询) button and a 'Reset' (重置) button are also present.

The search results are organized into two sections: 'Organization List' (组织列表) and 'Certificate List' (证书列表).

Organization List (Organization Information):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供应商名称	

Certificate List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Supplier Name	Certificate Number	Validity	Certification Project/Product Category	Certificate Expiry Date
供应商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0)	证书到期日期: 2020-11-22
供应商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0-11-22
供应商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0-11-22